

仁德天主教小學  
2016-2017 年度 通告 40 號  
「新來港學童適應課程」校本支援計劃申請

敬啟者：

為了照顧新來港兒童在學習及適應上的需要，本校將為新來港學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童或回流本港的學童向教育局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舉辦「新來港學童適應課程」，協助新來港兒童更容易融入本地社區及克服學習困難。茲將詳情臚列如下：

申請資格	1. 內地出生新來港兒童 2. 香港出生新來港兒童 2. 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 3. 回流兒童
申請手續	擬申請參加「新來港兒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者，請填妥附頁《新來港學童入學聲明》及 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備註	1. 合符資格的學童將於稍後獲發「新來港學童適應課程」通告。 2.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63 6171 與羅淑貞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仁德天主教小學校長

陳善科

(陳善科)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回 條

敬覆者：

頃閱 貴校 2016 至 2017 年度通告 40 號有關【「新來港學童適應課程」校本支援計劃申請】事宜，內容業已知悉。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申請參加「新來港兒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此覆  
仁德天主教小學校長

\_\_\_\_\_ 班學生姓名：\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六年九月\_\_\_\_\_日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擬申請參加「新來港兒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者，請填妥附頁《新來港學童入學聲明》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新來港學童入學聲明

現特此聲明 敝子女/受監護者為 (請在合適選項的內填上✓號,並填寫有關資料):

內地出生新來港兒童

敝子女/受監護者於中國內地出生,從\_\_\_\_\_年\_\_\_\_月\_\_\_\_日於中國內地抵港。

敝子女/受監護入讀本校首天日期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敝子女/受監護者 「抵港不足一年」(由來港當日起計至入讀本校首天,相隔不超過一年)

抵港已逾一年,在入讀本校前並未在本港任何學校(包括幼稚園)入讀超過一年「入學不足一年要求」。

附上證明文件為:  單程通行証(第一頁及到港日期頁)副本  入境證明副本

香港出生新來港兒童

敝子女/受監護者於香港出生,但就讀香港學校前一直居於內地。

敝子女/受監護入讀本校首天日期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敝子女/受監護者 「抵港不足一年」(由來港當日起計至入讀本校首天,相隔不超過一年)

抵港已逾一年,在入讀本校前並未在本港任何學校(包括幼稚園)入讀超過一年「入學不足一年要求」。

附上證明文件為:  出世紙副本  單程通行証(第一頁及到港日期頁)副本  入境證明副本

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

敝子女/受監護者擁有居港權,符合資格入讀本港公營學校。

敝子女/受監護者 「抵港不足一年」(由來港當日起計至入讀本校首天,相隔不超過一年)

抵港已逾一年,在入讀本校前並未在本港任何學校(包括幼稚園)入讀超過一年「入學不足一年要求」。

附上證明文件為:  出世紙副本  居留權證明書副本  入境證明副本

回流兒童

敝子女/受監護者父母為本港永久性居民,其後移居其他地方,最近回港定居。

敝子女/受監護者由回港當日起計至入讀本校首天,相隔不超過一年,以及在入讀本校之前三年未曾在本港學校就讀。

附上證明文件為:  出世紙副本  父母身份證副本  入境證明副本

\_\_\_\_\_班學生姓名: \_\_\_\_\_ ( )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